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扎实做好法治交通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市交通运输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部门建设，打造法治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充分发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牵头职能，健全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法治化以及行政决策科学化，不断提升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法治培训教育，把法律法规、依法行政知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列为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计划，全年组织“普法大讲堂”和专题警示教育6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60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初步完成了法治文化机关建设。

（二）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十一个方面划清权责清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审管衔接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审批与监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提升行业政务服务能力。**制定进驻事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以及进驻人员管理、事项办理规章制度，推进许可事项全程网办，不断提高线上政务服务标准化和好评率。**三是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健全电子证照办理“用证”事项清单，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申领、查询的便捷度。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严格落实《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以及审批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二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事项清单，并形成台账、及时向社会公示。**三是**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推进“互联网+监管”，不断提高数据事项的覆盖率和归集及时率等。

（四）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公正执法。**一是**印发《滕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从提升政治素质、提升专业素质、提升执法能力、提升服务质效和夯实基层基础五个方面，明确13项主要工作任务，细化48项工作措施，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树形象”的工作规划，用三年时间持续推动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二是**强化思想和业务培训，制定2023年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和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执法能力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今年以来，已累计组织246人次网上执法考试，开展了滕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三是**扎实推进说理式执法，深化执法为民实践，广泛梳理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并及时进行整改。**四是**以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全方位推进执法规范化管理，紧紧围绕问题查摆整改、综合执法改革、队伍作风能力提升、四基四化建设和重点问题互动交流等五个板块，以查改问题促作风转变，以深化改革促机制建设，以站所建设促形象树立，以互动交流促能力提升，通过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五）深入普法宣传，建设诚信交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了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及计划，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自查，通过中期评估自查，我局“八五”普法规划正在逐步落实，各项普法宣传工作正有序进行。**二是**持续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月”等活动。同时，组织开展了3次信用修复培训，受益企业达60多家，协助全市4家“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建设工作还有待加强。有些法治建设工作措施尚未真正落到实处，流于形式，部分工作人员尚未意识到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导致工作效果不明显。

（二）行业普法培训及法治保障情况不太理想。本年度结合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创建活动和重点工作，虽然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宣传，但是仍然存在宣传不到位的情况，部分企业、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不够强，距离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社会舆论氛围还存在差距。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发挥领导作用，夯实法治政府推进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及时解决“放管服”改革、重要体制机制、化解矛盾纠纷、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支撑、创造条件。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有关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坚持全面履职，依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审批服务工作，保障政府职能得到全面履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未发生违法决策、不当决策的情形。以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等为抓手，着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日益提高。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建立健全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权威、公信力、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扎实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做好中期评估。结合行业实际，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普法活动，在全行业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进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实现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